

二、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的緣起與發展

(一)緣起

當前所談論的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輔導群與中央輔導團，某種程度來說其實就是過去台灣省教育時代的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演化而來。早在 1958 年台灣省教育廳就成立「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1964 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構成了中央-地方國教輔導體系。雖然當時甚至也沒有國教輔導體系這一名稱，不過，先不論其實際運作成效與關係是否緊密，僅從架構體系來看，當時的省輔導團與縣市輔導團確實構成了一個從中央-地方的國教輔導網絡。

1.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的設立

民國 40 年代的台灣社會條件與生活環境仍極為艱苦，百業待興，民眾普遍教育程度不高、師資人力不足，導致師資來源多樣，素質與水平參差不齊，政府為改進各縣市的教學工作，提升老師的教學品質。

民國 46 年，臺灣省教育廳為提昇國民教育素質，有意創設「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簡稱省輔導團或省團），特專案呈請臺灣省政府核示。民國 47 年 2 月奉准辦理，3 月臺灣省政府核定「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組織要點」，並於是年 5 月正式成立「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團址設於板橋浮州里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民國 62 年，因行政院通令精簡組織機構，乃將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撤銷，並將其工作併交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以及各省立師專負責。其後，因各方倡議認為省國民教育輔導團仍有存在的必要，至 72 學年度起又恢復設置。

依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設置計畫」，省輔導團的設置目標、組織編制、任務內容分述如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3)，

設置目標，省輔導團以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工作為目標，其要項包括：(1)貫徹

教育政策，並協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2)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3)促進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展生動活潑的國民教育。

「省輔導團」的編組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負責全盤規劃本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之推行。其組織設團長一人，由廳長遴選適當人員派兼。團長下設秘書一人，置輔導組、研究組及教具（總務）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秘書及組長均由團長就團員中遴選兼任，團員若干人，由團長洽商有關主管業務單位，遴選富有專長及教學與行政經驗之中、小學教師、主任，簽報廳長核定後，由「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調兼。

團長、秘書、團員均為無給職，但於出發巡迴輔導期間，得依公務人員出差規定，報支差旅費。團員之選調時間，以一年為一期，每次選調以三個月為限，被選調之團員於調用期內，其原有職務或課務，由其服務機關或學校，另行指定或遴選合格人員代理。其代理人員薪資，在原機關或學校所隸屬之縣市政府原列之人事費項下勻支。而其團務運作經費，包括業務費及差旅費，則由教育廳編列預算，撥交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省輔導團」之主要任務有：(1)依據教育政策，規劃本省國民教育輔導重點，並積極協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展輔導工作。(2)輔導各國民小學從事研究實驗工作。(3)舉辦各種教材教法研習會。(4)輔導各校辦理教學觀摩會。(5)協助各校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6)辦理有關國民教育改進事項。

民國 77 年「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工作權責劃分實施計畫」對省輔導團的工作任務，又有更清楚的界定與規範。分四大類：實驗研究、實務輔導、研習活動、出版資料。

(1)實驗研究：①配合國校教師研習會課程及教學媒體等實驗研究，進行推廣實驗研究。②國民小學教育輔導有關問題之研究。

(2)實務輔導：①配合國校教師研習會課程及教學媒體等實驗研究，推廣實驗研究成果、②支援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項教育輔導工作、③協助各校解決教學疑難問題、④蒐集介紹優良教學方法與事例。

(3)研習活動：舉辦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材教法短期研習。

(4)出版資料：①出版研究成果及輔導資料。②提供各輔導單位有關資料。

省輔導團初成立時，台灣尚未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因此當時以國小輔導為主，後來加了幼教。但即便九年國教實施之後，亦只有國小，沒有國中。

由上可知，政府遷台後，統制範圍以台灣省為主，台灣省教育廳，雖為省級之單位，但以當時政府實際狀態來看，已嚴然居於中央之位置。當時省教育廳所設立的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可視為中央層級的輔導組織。

2. 省教育廳時代的國民教育輔導網

民國五十年代，教育廳為加強全省國民教育輔導，以資有效改進國民教育，特配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改進本省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訂定「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作為全省各輔導單位自行擬訂輔導計畫之依據。民國59年，教育廳修正此計畫並頒佈「臺灣省改進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6、1078）。該要點中指出當時各級輔導機構及其主要工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1078）：

- (1)「教育廳」負責計畫督導考核；
- (2)「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負責統籌聯繫各輔導機構，並推動本計畫之有效完成；
- (3)「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負責依照本計畫調訓各重點輔導國校師資，並輔導其工作；
- (4)「師範（師專）學校」一般輔導工作外，著重輔導區內各重點輔導國校改進教學工作；
- (5)各縣市政府除一般視導工作外，並負責督促縣市內各重點輔導國校執行預定工作計畫；
- (6)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負責協助縣市內各重點輔導國校工作之推行，並負責將成果推廣至其他學校；
- (7)各重點輔導國校負責完成各該校之校務改進計畫工作，並得派優秀人員至本縣市內新指定之其他重點輔導國校協助工作。

之後，此計畫雖歷經幾次修訂以及組織變動，但大體上省教育廳時期的國民教育輔導網是以「省輔導團」及「縣市國教輔導團」為軸心，結合師範院校、教師研習會的專業力量，縣市教育的行政力量，再搭配重點學校的推展而構成。

國民教育輔導團制度，在民國87年遭遇重大的挑戰。當年為配合台灣省精省政策，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停止運作而走入歷史，隔年「地方制度法」公佈施行，國民教育權限劃歸地方，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無法如過去得到省教育廳的經費補助，縣市輔導團之運作與發展全視所屬縣市教育局是否重視及其所能提

供的資源條件，於是部分縣市輔導團停擺無法運作而逐漸徒具形式(李文富，2008：89)。

(二)發展

1.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初期的深耕種子教師團隊

(1)設置背景

民國90年代開啓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教育部為推動新課程，即在總綱的課程實施要點中明定，地方政府依其行政權責應「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教育部，2000：16）。然而因前述精省政策省輔導團已裁撤，縣市國教輔導團多數又多停止運作。故民國92年，教育部推動為期3年的「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成立「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希望以經費補助縣市代課鐘點費及由中央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引導各縣市設置課程督學及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使其成為縣市輔導團運作核心，以強化縣市國教輔導團並到校服務，深入學校文化脈絡，帶動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實施與評鑑進而提升教學效能。

(2)目的與目標

根據「深耕計畫」內容，當時深耕種子教師團隊的設立目的是：培訓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以強化縣(市)國教輔導團並到校服務，深入學校文化脈絡，帶動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實施與評鑑進而提升教學效能(教育部，2004)。簡單來說，就是要培養地方人才到學校服務來提升學校效能。因此，它的目標有以下四點：

- ①提升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地方教學輔導團之專業素養。
- ②針對地方與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之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
- ③激發國中小菁英與教學輔導團投入課程、教學、評量、行動研究之熱忱與具體行動。
- ④實際協助國中小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化解執行困境。

(3)組織編制

當時該計畫同時設置了「課程督學」與「深耕種子教師」，並由課程督學來領導深耕種子團隊。

課程督學之條件為：各縣市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縣市督學或候用校長等，具有課程領導專長和經驗，並有意願擔任課程督學者。

深耕種子教師的條件是務必是當年度縣市國教輔導團之團員，具有課程能力之行政人才，兼顧課程、教學與行政三項專長。

這項計畫預計三年內達成全國一千位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員之目標。

(4)任務

這項計畫規定了深耕種子教師三項主要任務：①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必須擔負返回縣市培訓與帶領縣市國教輔導團員之責任與義務。②深耕種子教師與縣市國教輔導團負責帶動縣市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團隊運作，協助學校教師課程發展、實施與評鑑。③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擔任教育部、教育局課程政策之轉銜者，清楚的在校園傳達課程改革政策，使政策落實執行。

(5)深耕服務方式

精省之後，縣市輔導團多無正常運作，縣市深耕種子教師首要任務是帶動原來所屬的縣市輔導團，然後結合其力量服務縣市及國民中小學。依此計畫，縣市國教輔導團每年應服務縣市三分之一以上之學校，分三年期程完成縣市各學校之課程與教學深耕服務。

另外在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應與在地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處組協同服務縣市國教輔導團。教育部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之各領域輔導群則帶領該領域之輔導團。

總的來說，當時教育部的想法即是透過提升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的培訓來重整地方縣市教學輔導團之能力與專業，使其能針對地方與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之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同時也激發國中小菁英與教學輔導團投入課程、教學、評量、行動研究之熱忱與具體行動，以實際協助國中小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化解執行困境。

2.教育部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之設立

(1)設置背景

配合深耕計畫的子計畫一，教育部於 92 年成立了以「專家學者」為主的七大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簡稱輔導群)，其中「語文學習領域」有分「國語文」與「英語」兩課程，故共有 8 個組。

依據當時教育部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計畫的文件來看，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之成立有以下幾個目的：

①呼應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提出具體課程與教學輔導策略，落實各項結論。

②配合深耕計畫，提升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教師、地方(縣市)教學輔導團之專業素養，實現「人才在中央」、「人才在地方」、「人才在校」的理念。

③建置系統化、分級化、深耕化的中央、地方與學校輔導與服務模式，賦予專人專責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輔導與宣導工作。

④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教師菁英，不僅增進其專業成長，更賦予推動、宣傳、輔導、諮詢等任務。

⑤建立學習領域(含六大議題)專家人才庫與資料庫，進行課程統整、教材研發、協同教學(或排課)、創新教學、多元評量等研究，並提供具體實例供全國參酌。

⑥提供 e 化諮詢與輔導，負責課程與教學資訊之經營管理，及線上諮詢輔導。

⑦針對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

⑧激發國中小菁英與教學輔導團投入課程、教學、評量、行動研究之熱忱與具體行動。

⑨實際協助國中小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化解執行困境。

(2)定位與角色

相對於深耕種子教師團隊屬於地方層級的國教輔導團員，教育部則將「輔導群」定位為中央層級(教育部層級)輔導員⁸。在 93 年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內部的一份會議文件中，教育部提出「輔導群」在面對四種不同對象時的角

⁸ 見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架構圖。

色任務，分別是(教育部，2004a)：

- ①對教育部：輔導群委員扮演彙整地方問題提供建言角色。
- ②對縣市教育局：輔導群委員扮演角色有以下四項：
 - a.以教育部立場協助解決、回答問題、及增進輔導員成長角色
 - b.儘量幫教育部化解各界疑慮、積極為教育局尋求解決問題策略
 - c.判斷解決問題權責為教育部、地方或學校，而非把所有問題拋回教育部
 - d.實施深耕輔導，以融入、配合縣市原有輔導團運作行程為原則。
- ③對社會大眾：輔導群委員則扮演釐清理念、面對問題與提出解決策略角色。
- ④對領域內部：輔導群委員面對領域輔導群內部扮演「凝聚共識」角色，「彙整各類問題」，針對各類問題「提出具體解決策略」。

總的來說，就是「實施深耕輔導」、「問題諮詢」、「實務問題研究角色」。

(3)組織與編制

輔導群係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而設定的「臨時任務編組」。其組織係設置在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下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裡，由該組組長擔任總召集人，其下依七大學習領域設置 8 個輔導群(國語文、英語分別設置)，每一領域輔導群設置召集人 1 人、輔導群委員若干人及專任助理 1 人。

召集人，由教育部遴聘該領域具學術聲望或本身即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例如領域課綱召集人，之大學教授兼任。

輔導委員屬兼任性質，由召集人提報推薦名單，送教育部核定。各領域輔導群委員人數與組成背景，教育部初期並無明確規範，各領域相當具有自主性。各領域輔導群委員人數多的有 4、50 人，少的領域也有 20 人以上，成員以學者教授在為主，僅有少數幾個領域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之人數比例超過半數。

(4)運作方式

輔導群運作由教育部以委託案方式⁹，由各領域輔導群召集人以每年提報計

⁹ 92-93 年輔導群之專案係教育部以委託案方式，直接委託各領域輔導群召集人來承辦。但 94 年以後，因為受限於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無法直接以委託案方式辦理，必須依照採購法走招標程序。這讓輔導群之業務執行，憑增許多困擾，例如招標程序繁複、經費核發與實際執行脫節等現象。

畫、編列經費方式來執行。輔導群之主要工作內容，由各領域輔導群依照其年度計畫來執行，輔導群的年度計畫雖然各領域可以因其性質與目標自行發展，不過各領域輔導群大體上還是遵循教育部提供的四大工作計畫架構來進行：①著重品質管制與績效責任、②提供 e 化輔導、③增進教師專業成長、④強化課程、教材、教學、評量之研發與改進。因此，各群工作內容差異並不大。

3.中央輔導團之設立

(1)設置背景

94 年 8 月因應深耕計畫即將期滿後之任務銜接，教育部成立了「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團)。中央輔導團原本是要取代深耕計畫結束後的輔導群任務，但在一群關心輔導群發展的夥伴商討與建議下，2006 年 9 月教育部政策轉向，不但輔導群留下來了，更將輔導群與中央團進行整併。(李文富，2008)

(2)組織編制

中央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編制包括：置團長(由國教司長兼任)、副團長(由國教司二科科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目前由業務承辦教師兼任)，推展團務。

中央團依課程性質分別置下列學習領域或組別：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性別議題、人權議題等小組，每一領域/課程/議題小組成員包括國中小教師約 6-9 人。

中央團員遴選條件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以及三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二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或一年以上輔導諮詢教師資歷之資格。具備特殊資歷或條件者，服務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遴選由「各縣市」、「輔導群」及「現任中央團教師」自現任或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團員擇優推薦，由教育部公開遴選後聘任之。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但得視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也是一學年。

(3)目標與任務

關於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其工作目標、工作項目、組織編制、

遴選條件等如下說明（教育部，2008）：

a.工作目標：

- (a) 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b)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c) 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d) 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

b.工作項目：

- (a) 宣導教育部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縣市落實辦理。
- (b) 協助教育部相關組織之運作，作為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台。
- (c) 協助教育部推動縣市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 (d) 結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強化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
- (e) 結合或統籌所屬學習領域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 (f) 結合教育部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四)小結

綜上所述，政府遷台後課程與教學推動及輔導上，「國教輔導團」這一組織系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也一直是由中央層級主導其發展。無論是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乃至後來的教育部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都是當時中央層級的教育廳、教育部直接主導設立，即使是地方層級的縣市國教輔導團，也是依據中央政策設立，整體而言，此一組織系統是教育體制內針對課程與教學推動事務的一項功能性組織設計。其中省輔導團、深耕種子教師與中央輔導團的綜合比較，可歸納如下表 1

表2-1 省輔導團、深耕種子教師、中央輔導團之綜合比較

	省輔導團	深耕種子教師	中央輔導團
設置時間	民國 47 年-62 年 民國 72 年-87 年	民國 93 年-95 年 7 月	民國 94 年 8 月迄今
隸屬	台灣省教育廳	縣市教育局 (縣市推薦教育部培	教育部國教司

單位		訓)	
學習階段	國小爲主（後期含幼教）	國小、國中	國小、國中
服務對象	縣市輔導團、學校	縣市輔導團、學校	縣市輔導團
組織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本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貫徹教育政策 2.協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 3.促進本省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展生動活潑的國民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縣(市)國教輔導團並到校服務，深入學校文化脈絡，帶動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實施與評鑑進而提升教學效能。 2.實際協助國中小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化解執行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2.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3.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4.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教育政策，規劃本省國民教育輔導重點，並積極協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展輔導工作。 2.輔導各國民小學從事研究實驗工作。 3.舉辦各種教材教法研習會。 4.輔導各校辦理教學觀摩會。 5.協助各校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 6.辦理有關國民教育改進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先與國民中學互動深入學校文化脈絡。 2.深入領域教學從教師進修與備課切入，強調透過一份好的課程計畫著手。 3.鼓舞教師合作參與之熱忱。 4.培育縣(市)及學校課程領導人才。 5.從選修之學生補救教學著力。 6.鼓舞縣(市)鬆綁定期考查統一命題開始。 7.提供大中小型學校新式排課之案例，供學校模擬。 8.提供多元評量之可行案例，供學校模擬。 9.負責資源管理經營團隊，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10.協助教學資源利用與試教，製作及上傳示範教學資源。 11.選訂固定之辦公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導教育部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縣市落實辦理。 2.協助教育部相關組織之運作，作爲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台。 3.協助教育部推動縣市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4.結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強化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 5.結合或統籌所屬學習領域輔導資源，成爲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6.結合教育部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

		間，接受教師遠端 Call in。	交流之平台。
--	--	----------------------	--------

資料出處：研究者自行彙整

研究主題	研究內容	研究結論
<p>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p> <p>探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之關係，以及影響教學效能之因素。</p>	<p>研究發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呈正相關。影響教學效能之因素包括：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策略、學生背景、學校環境等。</p>	<p>研究建議，應加強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學效能。同時，應關注學生背景及學校環境對教學效能之影響。</p>
<p>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p> <p>探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之關係，以及影響教學效能之因素。</p>	<p>研究發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呈正相關。影響教學效能之因素包括：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策略、學生背景、學校環境等。</p>	<p>研究建議，應加強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學效能。同時，應關注學生背景及學校環境對教學效能之影響。</p>
<p>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p> <p>探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之關係，以及影響教學效能之因素。</p>	<p>研究發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呈正相關。影響教學效能之因素包括：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策略、學生背景、學校環境等。</p>	<p>研究建議，應加強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學效能。同時，應關注學生背景及學校環境對教學效能之影響。</p>
<p>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p> <p>探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之關係，以及影響教學效能之因素。</p>	<p>研究發現，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呈正相關。影響教學效能之因素包括：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策略、學生背景、學校環境等。</p>	<p>研究建議，應加強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學效能。同時，應關注學生背景及學校環境對教學效能之影響。</p>